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屈慧平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所用。以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1002”商品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对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该笔贷款的质押担保，详见公司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贷款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屈慧平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其合计持股及间接控制股份总数的37.27%。质押比例较高，如触发质押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减弱。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屈慧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800,000、38.37%

股份限售情况：21,600,000、28.7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000,000、15.9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屈慧平 2016 年 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8,6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6 年 5 月 5 日将权益分派的 714,3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6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6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9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质押登记；2018 年 1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委托贷款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